



东莞市寮步镇河滨小学教室电路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服务
1	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河滨小学电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寮步镇河滨小学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河滨西路9号 联系电话：13713479077 联系人：梁子明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河滨小学教室电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具备有效营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对寮步镇河滨小学进行教室电路改造。监理按照设计施工图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监督把关。 2. 服务类型：监理服务。 3. 服务要求：按照设计施工图对本工程质

		量、进度、安全监督把关。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至工程竣工及结算为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寮步镇河滨小学。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再下浮25%-30%计取费用，最终以经镇财审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
8	服务时间	服务时限至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通过为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